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 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已于近日正式上线运行。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监[2021]23号）、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第三方机构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管理平台基本情况。

信用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采集和展示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向委托方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查询便利，是财政部门监管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重要载体，也是预算绩效评价委托方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信息支撑。

二、填报对象。

参与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信息填报的对象是在我市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并有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意愿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填报工作,本着自主自愿原则进行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负责。

三、填报内容。

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具体是指机构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评人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专家信息、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等。根据信用管理平台要求,第三方机构还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四、填报方式。

相关第三方机构统一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主页“专题专栏”中的“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填报信息,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s://tybb.mof.gov.cn> 填报信息,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第三方机构用户操作手册”。填报信息前,相关第三方机构需自行完成用户注册,经属地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登录系统填报信息;进行用户注册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划一栏,第三方机构要正确选择本机构的工商注册地,即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选西安市,在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选相应的县(区)。第三方机构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联系属地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五、填报时间。

请第三方机构于8月31日前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过后填报系统将关闭。

联系电话：89821780

附件：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第三方机
构用户操作手册

